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旨：____學年度____學期本校學生擬至貴校_____選課，敬請 惠允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學生資料

學號		姓 名	
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班級：	聯絡電話	

二、選課資料：

受理選課學校課程			抵免本校課程
開課班級	跨校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課程名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班級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課名： 學分： 時數：	星期：二 節次：7-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抵免，為興趣 課名： 學分： 時數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班級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課名： 學分： 時數：	星期： 節次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抵免，為興趣 課名： 學分： 時數：

三、本校核定：

共同教育學院/系(所)主任	進修教務組	教務處

四、受理選課學校核定：

系所核定	教務處	出納組

備註：

1. 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申請表可代替公文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2. 申請校際選課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3. 選課程序完成後，請將本表自行影印二份，一份學生自存，一份受理選課學校存查，**正本繳回本校進修教務組存查，未繳回者此校際選課視同無效。**
4. 敬請受理選課學校於學期結束後，將成績逕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。(地址：304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，電話：(03)5593142 轉 2714-2717, 2723~2725)
5. 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。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